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综合考评奖励及 2019-2021 年 度任期激励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兑现 2021 年度综合考评奖励及 2019-2021 年度任期激励的议案》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兑现 2021 年度综合考评奖励及 2019-2021 年度任期激励符合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兑现 2021 年度综合考评奖励及 2019-2021 年度任期激励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汉忠

毕井双

饶品贵

覃章高

邢益强

2022 年 12 月 7 日